



##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服务指南

National Science Park Of Southeast University Service Guide



科技园总部



建邺科技园区



苏州科技园区



栖霞科技园区



江宁科技园区



浦口科技园区



# 东南大学 国家大学科技园

▶ National Science Park Of Southeast University

## 服务指南

▶ Service Guide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6号  
邮编：210018  
电话：025-84526670/84526675  
传真：025-84526670/84526675-811  
网址：<http://sp.seu.edu.cn>  
邮箱：[seu-sp@pub.seu.edu.cn](mailto:seu-sp@pub.seu.edu.cn)  
企业QQ群：204879043

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

2012年2月

## 心於至善



## C 目录 CATALOG

◎东南大学简介.....	1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园简介.....	2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园区管理办法.....	3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登记 及管理暂行规定.....	9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企业入驻流程图.....	13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企业入园申请表.....	15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安全管理责任书.....	16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长江后街园区优惠及奖励办法.....	20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长江后街园区房屋租赁优惠申请表.....	22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长江后街园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3
◎公共服务平台.....	25
◎周边生活服务.....	30
◎科技园公司联系方式.....	32



## ◆东南大学简介

东南大学是中央直管、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之一。学校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南京，占地面积5841亩，建有四牌楼、九龙湖、丁家桥等校区。

东南大学是我国最早建立的高等学府之一，素有“学府圣地”和“东南学府第一流”之美誉。东南大学不断探索办学、育人之道，积淀了优良深厚的历史传统。从两江优级师范学堂“嚼得菜根，做得大事”的理念，到“民族、民主、科学”的南高精神；从国立东南大学“止於至善”的校训，到国立中央大学“诚、朴、雄、伟”之学风，到南京工学院“严谨、求实、团结、奋进”的校风，百余年来，东南大学为发展科学、振兴中华而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奋斗精神，激励着每一个东大人去创造辉煌的业绩。

经过一百多年的创业发展，如今的东南大学已成为一所以工科为主要特色，理学、工学、医学、文学、法学、哲学、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目前，学校设有29个院（系），拥有75个本科专业，29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49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2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5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涵盖15个二级学科），5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1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立项学科（群），10个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3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专业实验室，10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5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并以此为依托形成了一批重点科研基地。

今日的东南大学将秉承百年优良传统，践行“止于至善”校训，按照“开拓创新、争先进位”的跨越式发展思路，凝心聚力，集成创新，团结奋进，坚持快速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和谐发展，力争在2020年前后建设成为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2035年前后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

##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园简介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国家科技部、教育部15家试点和22家首批授牌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之一。2003年，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全国首批22家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中期评估中取得良好成绩，名列第八位。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秉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科技企业”的办园宗旨，成功运作了一批国家“863计划”、“973计划”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重点重大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现已组建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潜力和规范运营的高科技企业。大学科技园成立10年以来，以学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吸引社会资本组建了30余家高科技企业，累计形成的注册资本近10亿元，其中，以学校技术成果无形资产作价形成的注册资本近1亿元。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为科技企业和高科技产品的孵化，为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为工程技术的创新研发，提供了优良的软硬件服务和支持。大学科技园高起点、高标准地规划、建设科技园区，在南京市逐步形成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统一管理、共享资源、专业错位、各具特色、开放办园、快速发展”的“一园五区”具有东南大学特色的办园新理念、新格局。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面积达10万平方米。已建成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长江后街园区、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建邺园区和东大科技园苏州园区；规划和在建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栖霞园区、江宁园区和浦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园区。

大学科技园积极运作学校优势资源（包括科技创新、图书情报、仪器设备、人才培养和企管咨询等）和社会资源，为在园创业企业服务；已构建了完善的科技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包括科技项目申报、科技银行、投资担保、法律事务、知识产权、会计师事务、人力资源、企业发展战略咨询等），为在园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企业市场化运作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撑。大学科技园还通过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共建，分别在南京市玄武区、建邺区、栖霞区、江宁区、浦口区，以及苏州市独墅湖高教区等为在园创业的企业落实人才和税收等扶持优惠政策。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竭诚欢迎海内外各界有识之士考察、荐言、投资、创业，共同推进大学科技园的各项事业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 ◆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园区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大学科技园）是科技部、教育部首批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长江后街创业园区是大学科技园的综合孵化器，是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平台和科技创新创业基地。为加强园区的管理，维护园区的公共秩序，更好地为入园企业做好服务，营造园区良好的环境，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商品化、国际化，扶持中小科技企业的创立和发展，培育和造就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人才，带动大学科技园良性、健康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入驻大学科技园和准备入驻的所有企业和机构。

**第三条** 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科技园公司）负责入驻科技企业的孵化、管理和服务。

###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大学科技园实行三级管理，分别为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一）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作为科技园的决策、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确定大学科技园的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和建设中的决策，协调落实政府、学校给予科技园的各项优惠政策，协调组织好有关部门为科技园搞好服务，解决科技园建设中的有关问题。管委会日常工作由执行副主任委员全权负责。

（二）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能：作为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的执行机构，接受管委会的领导，对管委会负责。主要负责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确定的建设规划、发展方向；落实政府、学校给予科技园的各项优惠政策，协调组织好有关部门为科技园搞好服务。

（三）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职能：大学科技园基本建设规划的实施工作；企业入驻大学科技园的洽谈和审批工作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大学科技园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接待院校、企业来访和国内外的招商引资工作；为大学科技园企业创业

活动营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落实国家、省、市、区鼓励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为企业提供工商登记、人才培养、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等服务工作。

**第五条**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且《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内项目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占企业年收入的50%以上。

**第六条** 企业注册地及工作场所必须在科技园的工作场地内，校内企业可采取只设立办事机构的方式接受管理和服务，但必须符合其它入园条件，且办理相关手续和交纳一定费用。

**第七条** 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第八条** 进驻科技园孵化项目要求工艺先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环保要求或经处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九条** 企业注册资金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属迁入企业的，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条** 入驻企业应是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产权明晰、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科技企业。有符合规定的企业章程、严格的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从事以下高科技领域的企业，可以优先入园

- （一）电子信息技术的；
- （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的；
- （三）航空航天技术的；
- （四）新材料技术的；
- （五）高技术服务业的；
- （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的；
-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的；
- （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

### 孵化企业进驻程序

**第十二条** 办理入园审批手续的企业，在填写入园企业申报登记表后，应提交下列资料：

- \*1、商业计划书
- \*2、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 \*3、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
- \*4、公司章程



- \*5、公司合伙人和管理团队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
- \*6、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已创办企业）
- \*7、税务登记证（已创办企业）
- \*8、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创办企业）
- \*9、相关财务报表（已创办企业）
- \*10、会（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
- \*11、资产评估报告
- \*12、企业简介、LOGO、网站等(附电子版)
- \*13、入园企业登记表或入园研发机构登记表
- 14、行业许可证（如有）
- 15、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如有）
- 16、技术贸易资质证书（如有）
- 17、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如有）
- 18、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认定资格证书（如有）

注：以上\*项为必需资料；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

**第十三条** 东大科技园公司对企业、项目、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和评估，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与科技园签订孵化协议，确定孵化关系。孵化关系确定后，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并交纳租赁保证金（约为两个月的房租）。

**第十四条** 东大科技园公司是对孵化企业进行业务指导、提供相应服务的机构，不承担与企业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 孵化企业毕业标准

**第十五条** 孵化企业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向科技园申请毕业：

- （一）进驻科技园的企业（包括区外孵化企业），须经过三年左右培育“孵化”，最短不低于两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 （二）有两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有定的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
- （三）企业的领导核心已基本形成，企业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 （四）企业技术力量能保证批量生产所需技术、生产工艺要求，一般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
-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生产、技

术、人事、财务、物资、营销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上述毕业条件的，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迁出科技园，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考虑延长毕业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毕业的企业，科技园将减少服务力度或直接解除孵化关系。

**第十七条** 毕业后的企业如果留园继续发展，将不再享受在孵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对重大的高科技项目转化，国家、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留学归国人员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社会各类科技型创业企业和研发机构人员、在小各类学生创办企业，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予以一定的房租优惠。

**第十九条** 入孵企业享受国家及省市区一系列优惠政策。

#### 职责及服务项目

**第二十条** 东大科技园公司作为大学科技园的管理和服务机构全面负责园区内科技型创新企业的孵化工作。有监督管理园区内企业运行的权利和提供优质服务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东大科技园公司为入孵企业提供物业服务、商务服务、市场中介报务、培训服务、政策指导、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科研生产服务等。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

- （一）房屋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 （二）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的维护和管理；
- （三）公共环境卫生保洁；
- （四）安保工作；
- （五）交通秩序维持及车辆停放；
- （六）各类会议的服务工作；
- （七）房屋装饰装修管理；
- （八）资料归档和信件收发；

**第二十三条** 商务服务：

- （一）提供办公、科研、生产、经营、生活等场地及展示、洽谈、会议等公用服务设施；
- （二）为新企业代办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审批代码等方面的咨询及手续办理的一条龙服务；



- (三) 协助申请安装国内、国际直拨电话、网络等服务;
- (四) 提供国际国内传真、票务、打字、复印等商务服务;

####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中介服务:

- (一) 为企业代办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审批代码等方面的咨询及手续办理的服务;
- (二) 代办技术转让、专利申请等法律服务;
- (三) 人才中介支持;
- (四) 提供财务代理。

####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服务:

- (一) 组织工商、税务、法律、金融、市场、管理、公共关系、财务等讲座;
- (二) 组织企业人员考察、培训、交流;
- (三) 提供企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技能培训。

#### 第二十六条 政策指导服务:

及时传达国家和省、市的政策规定, 提供政策指导。

####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服务:

- (一) 协助企业疏通融资渠道, 提供创业基金、担保基金等风险投资的支持; 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二) 负责指导企业申报各级科技攻关、火炬、星火、新产品开发等计划, 争取政府资金支持, 享受优惠政策;
- (三) 协助企业落实可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

#### 第二十八条 市场信息服务包括:

- (一) 提供国际、国内最新科技动态、科技信息;
- (二) 组织园区企业参加国内外举办的有关学术交流、技术交流、技工农贸易、招商、产品信息发布等方面的会议和活动, 寻找国内外合作伙伴;
- (三) 通过全国创业服务中心网络系统, 为企业发展开拓市场提供服务;
- (四) 组织企业间的联谊活动, 交流企业发展经验, 开展业务合作。

### 进驻企业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接受科技园管委会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遵守科技园的各项制度。

**第三十条** 入驻企业要服从东大科技园公司的统一管理, 为及

时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 入驻企业每年应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供6月份和12月份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企业有关证照复印件和必要的统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入驻企业要严格遵守《房屋租赁合同》和其它各协议, 按期缴纳房屋租金及各项服务性费用。发生特殊情况及时向管委会办公室反映, 共同协商解决。

### 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为全面贯彻中央“两部三委”《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规定》和市、区综治委、办的有关要求, 进一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确保科技园政治、治安的稳定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入园企业及单位需与东大科技园公司签订《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安全责任书责任书》, 并严格按照责任书上的规定执行。

### 安全、与环境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园区的物业管理有东大科技园公司委托物业公司履行, 承租企业在入驻前须与园区物业公司另行签订物业管理协议。物业公司应提供优质的服务, 同时入驻企业也应服从物业公司的管理, 与特殊情况由东大科技园公司协调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园区的保卫、安全、停车等由物业公司具体管理, 东大科技园公司负责协调。

**第三十五条** 园区房屋的日常维护、维修、卫生由物业公司负责, 重大维修、道路改造等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十六条** 园区房屋主要用于高科技企业孵化、科技开发、人才培养、中介服务等, 园区入驻企业必须做到保持良好的园区环境, 爱护园区设备, 注意安全用电, 依法开展经营、研发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1日起执行。本办法由东大科技园公司负责解释。

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 ◆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登记及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大学科技园)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部省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大学科技园由创业园区和产业园区组成。将依托东南大学的综合优势,以创新、集成的方式,开放办园,努力把园区建成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科技成果的转化基地和技术创新的示范基地。

**第三条** 大力支持国内外各类人员到大学科技园投资创业,特别鼓励东南大学师生入园从事科技研发,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申请入驻大学科技园的企业(研发机构)的登记和管理。

**第五条** 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科技园公司)根据《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园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负责企业入园的具体操作。

### 第二章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为执行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标准,控制进入园区的企业质量和类型,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的基本条件如下:

- (1) 企业注册地必须在本园区;
- (2) 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入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 (3) 企业在园内孵化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 (4) 企业注册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 (5) 迁入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
- (6) 企业应是从事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科技型企业。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除中介机构外,必须是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其技术和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或软件产业。

国家认定高新技术的范围是:

- (1) 电子信息技术;
- (2)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3) 航空航天技术;
- (4) 新材料技术;
- (5) 高技术服务业;
- (6)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7) 资源与环境技术;
- (8)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第七条** 入园企业必须是按照“产权清晰、权责分明、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八条** 入园研发机构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研发实体。研发项目应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无污染或低污染,处于中试或小批量试制阶段。

**第九条** 入园企业一般应在大学科技园内注册,并在园区所在地的税务登记机关登记。

### 第三章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的登记程序

**第十条** 新设立企业入园登记程序为:

(一) 由申办企业的单位或个人向东大科技园公司提交关于设立新企业的书面申请,填写《申办入园企业登记表》。

(二) 提交经律师审阅的《商业计划书》、《投资协议书(草案)》

(包括投资补充协议书)、《公司章程(草案)》,东大科技园公司进行调研和初审。

(三) 东大科技园公司初审后将有关文件和组建新企业方案以及由指定的法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东大科技园办公室)审批。

(四) 经东大科技园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由主发起人或中介机构正式办理企业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五)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一周内,向东大科技园公司提交《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书》、《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行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套,填写《入园企业登记表》,东大科技园公司进行入园登记,并发给入园企业资格证书。

(六) 有国有资本投入的企业,须按有关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领产权登记证。



**第十一条** 已有企业的入园登记：已有企业系指已经工商部门正式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已有企业一般应为经政府部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入驻创业园区的营运不到3年的孵化型企业；入驻产业园区的一般应具备较大规模的科技型企业。已有企业入园登记程序为：

（一）申请入园企业向东大科技园公司提交关于入驻大学科技园经营发展的书面申请。

（二）提交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行业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投资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东大科技园公司进行调研和初审。

（三）经东大科技园公司初审后将有关文件报东大科技园办公室，审批。

（四）经东大科技园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申请入园企业进行公司地址变更，变更手续办妥后，填写《入园企业登记表》，由东大科技园公司进行入园登记，并发给入园企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研发机构的入园登记：研发机构只限进创业园区，其登记程序为：

（一）由研发机构的主管部门向东大科技园公司提交关于入驻大学科技园进行科技研发的书面申请，填写《入园研发机构登记表》。

（二）由研发项目负责人或研发机构负责人提交项目研发可行性报告，东大科技园公司进行调研和初审。

（三）经东大科技园公司初审后报东大科技园办公室审批。

（四）经东大科技园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由东大科技园公司进行入园登记，并发给入园研发机构资格证书。

#### 第四章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入园企业，其税收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以及玄武区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入园企业（研发机构），园区优先予以安排用房，对孵化型企业（研发机构），还可酌情给予房租优惠。

**第十五条** 经东大科技园办公室综合考核评定，每年综合考评前3名的企业（研发机构），次年可给予一定的房租优惠。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设备使用、图书资料借阅、信息服务等方

面，东南大学对经批准的入园企业提供优先、优质服务。

#### 第五章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的管理

**第十七条** 东大科技园公司负责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第十八条** 东大科技园公司对东南大学以各种形式投入入园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批准进入创业园区的入园企业（研发机构）经3年孵化后，仍难以成长的，无条件退出大学科技园。

**第二十条** 入园企业（研发机构）歇业或未经批准变更注册地址的：取消其入园企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东大科技园公司对入园企业（研发机构）建立档案，入园企业每季度须向东大科技园公司提交企业财务报表（研发机构提交项目研发进展情况简报），年末提交企业（研发机构）经营（研发）发展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东大科技园公司对入园企业（研发机构）每年进行综合考评，树立示范型创新企业（研发机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指的入园企业是指在园区内注册经营（或园区内注册，园区外经营）并经东大科技园办公室核批准入驻的法人企业；入园研发机构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经东大科技园办公室审核批准入驻的研发实体。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东大科技园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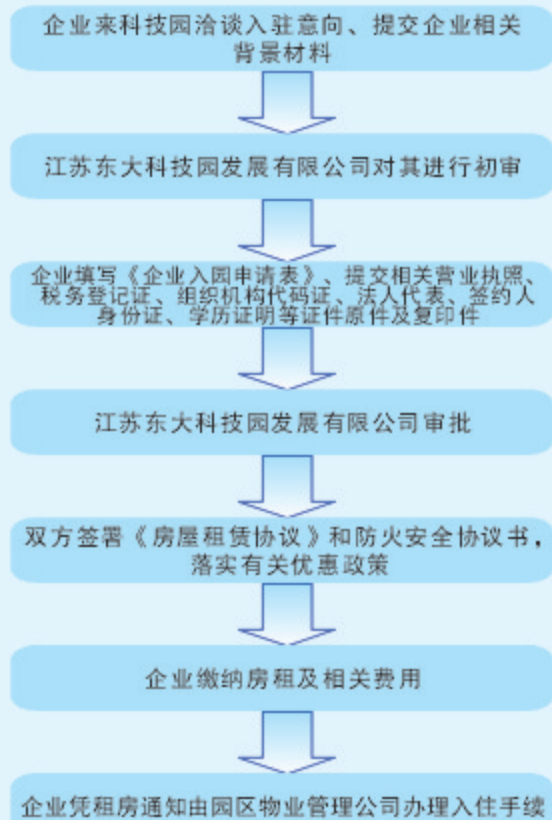
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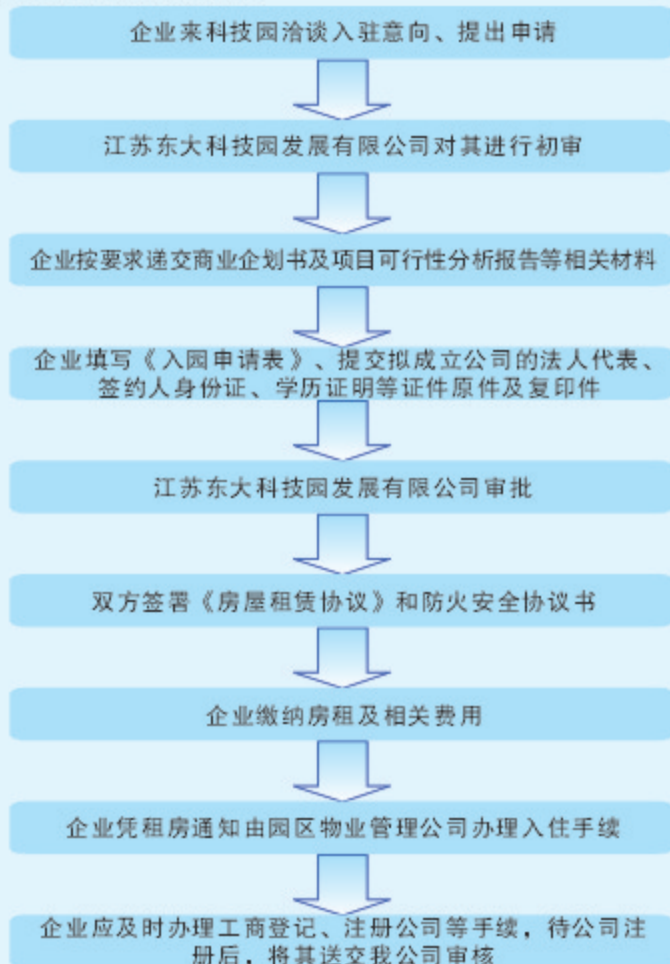


## ◆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企业入驻流程图

### 一、已注册的企业入园流程



### 二、未注册的企业入园流程





## ◆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企业入园申请表

申办人			联系人/电话 E-mail	
拟申办企业名称			拟任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传真/网址	
发起人出资额及所占股份(%)				
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设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董事会	出资构成	货币资金: 万元 无形资产: 万元	
监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设监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监事会	依托实验室 或工程中心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与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工程和中医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电子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用房	平方米			
企业主营产品(技术)竞争能力(与国内同类产品对比分析)与市场预测				
投资的条件与效益分析(主要设备及投资额,年能形成的年生产能力及成本、利润等)				
审批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带“□”栏请选择后在“□”内打“√”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安全管理责任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南大学国家科技园(长江后街园区)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企业及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检查、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南京市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园区实际,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各企业共同订立安全管理责任书。

### 第二章 签约三方

**第二条** 本责任书签约三方为:

甲方: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第一责任人:

地 址:南京市长江后街6号

乙方:

第一责任人:

地 址:

丙方:

第一责任人:

地 址:

###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对科技园物业管理公司、各企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二、甲方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事故隐患，要求乙方当场纠正或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物业、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资料、报表和总结材料等。

四、甲方有权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进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二、定期召开物业、各企业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检查行业防范安全事故工作。

三、定期对物业管理公司、企业的经营者及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

四、认真研究和解决物业、企业履行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五、通过参加“安全生产月”等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活动，加强对各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各企业经营者和广大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 第四章 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丙方的权利

一、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自身特点，对本物业、本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二、有权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本企业的管理人员、经营者及行业从业人员，掌握本职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技能及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有权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秉公执法、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投诉。

四、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六条 乙方、丙方的义务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管理规定等关于对安全工作的要求和标准，根据安全工作的有关部署，制订本物业、本企业的安全具体措施和方案，并按要求将落实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二、物业管理公司、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物业、本企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对安全全面负责。物业管理公司、各企业要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明确各有关人员的安全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各级安全责任人工作若有变动，接任者为责任人。

三、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定期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能力，使其牢固掌握安全知识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负责本企业经营场所安全消防检查及措施落实工作，负责对本企业消防设施配置、维护、更换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针对检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预防事故的发生。

五、严格按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对本企业发生的各类事故及时、准确的上报，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漏报；对安全生产人员伤亡等事故，应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职责。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七条 物业、各企业经营者、从业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安全生产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南京市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并追究责任。



## 第六章 其它

**第八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两方正式入园之日起至迁出科技园或企业办理退出之日止。

**第九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长江后街园区优惠及奖励办法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同时贯彻落实南京市委《关于聚焦“四个第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中国人才与科技创新名城的决定》的精神，提升大学科技园的创业孵化能力，规范园区的管理工作，构建新型孵化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于园区入驻企业，结合长江后街园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办法，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优惠办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给予房租九折优惠：

1、符合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基本要求的企业，具体标准如下：

- (1) 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入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 (2) 企业在园区内孵化时间不超过3年
- (3) 企业注册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 (4) 迁入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
- (5) 企业应是从事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科技型公司

2、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的科技型企业；

3、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公共服务平台引进的指定服务单位。

### 二、奖励办法

入驻企业在孵期间：

1、经省、市级以上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

2、获省级以上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获区级以上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00元；



3、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软件企业民营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4、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得到国家或省市科技部门认可的科技成果的每一项给予500至1000元的奖励。

上述奖励从入驻企业下一年度房租中体现。

### 三、申请方式

凡申请上述优惠及奖励的企业，应在每年上半年5月10至20日、下半年11月10至20日，向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表格从科技园网站下载）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本方法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长江后街园区 房屋租赁优惠申请表

企业名称		申请时间	
入园时间		所属行业	
申请理由：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 ◆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长江后街园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一、为了进一步加强长江后街科技园区车辆管理，根据《南京市停车服务收费管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科技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经南京市交通管理局及物价局批准，长江后街科技园区共有停车位70个，定为专用车位及共用车位两种，主要用于满足入园企业的需要。

### 三、收费标准

1、专用车位：24小时不间断，收费300元/月。

2、共用车位：07：30-18：30，收费160元/月；  
18：30-07：30，收费160元/月。

3、临时车位：白天时段（08:00~20:00）以15分钟为一个计时单位，车辆进入停车场15分钟内免费，超过15分钟后开始计时收费。1.5元/15分钟，连续停放超过6小时，不超过12小时，按6小时收费。夜间时段（20:00~08:00）以1小时为一个计时单位，连续累计计时收费，0.5元/小时，停满12小时收费6元。

### 四、专用车位的确定

由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入园企业规模及需要并结合园区停车场实际情况确定。

五、入园企业按照上述标准办理相应的停车卡，超出停车卡规定时间停车及外单位来园区办事车辆按临时车位收费标准收费。

### 六、办理停车卡原则

由于园区车位数量有限，办理停车卡遵循先来后到的原则，同时兼顾入园企业实际情况办理。

七、为便于园区企业因公事务的方便，对于具有东南大学停车证（A、B）的车辆及来园区公务事务车辆：

1、公事临时停车1小时以内不收费，超出1小时后按上述临时车位收费标准收费。

2、园区白天不接受非公事务停车。

3、对于晚间确实需要在园区停车的非公务车辆：应向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不影响园区企业正常办公停车前提下，可以适量办理晚间停车卡，按照共用车位收费标准收费。晚间停车必须按照时间规定，在第二天早晨7：30前离开园区，超时停车按临时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

八、本办法解释权归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九、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 ◆ 公共服务平台

2011年，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通过与玄武区、建邺区、栖霞区的合作共建，在载体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的突破。为更好地向园区企业提供优质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营造良好的孵化氛围及打造具有东大科技园建设特色的科技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经过审慎筛选和审查，引进了科技银行、投资担保、法律事务、专利事务、会计师事务、人力资源等6大类、共12家公共服务平台企业。

### 一、金融事务服务

#### 1.1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科技银行）

联系人：沈萍  
手机：13851580072  
电话：025-84477237  
传真：025-84477235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一楼  
邮箱：pucz@njcb.com.cn  
网址：<http://www.njcb.com.cn>

#### 1.2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

联系人：张文华  
手机：13675105430  
电话：025-86645866  
传真：025-86645866  
地址：南京市长江后街6号-6  
邮箱：shhzsh@126.com  
网址：<http://www.abchina.com/cn/>

#### 1.3 21世纪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春林  
手机：15366042069  
电话：025-84763868  
传真：025-84709799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商城28层B座  
邮箱：zcl21sj@qq.com  
网址：<http://www.21vc.com>

#### 1.4 江苏鑫信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乐婧  
手机：13815892657  
电话：025-87775573-877  
传真：025-52236857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  
邮箱：47067382@qq.com  
网址：<http://www.xixinvest.com>

#### 1.5 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丁高方  
手机：13851423601  
电话：025-86932580  
传真：025-86932580-898  
地址：南京市傅厚岗1号富升大厦3楼B座  
邮箱：dgcfa@126.com



### 1.6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联系人：孔保忠

手机：13951657575

电话：025-84650065

传真：025-84650004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2号日月大厦12楼

邮箱：ytjscpa@126.com

网址：<http://www.ytcpa.com.cn>

## 二、法律事务服务

### 2.1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宝锋

手机：13776692589

电话：025-83790882

传真：025-83793710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逸夫建筑馆9层

邮箱：48142225@qq.com

网址：<http://www.co-far.com>

### 2.2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徐军

手机：13770993801

电话：025-86669195

传真：025-86553689

地址：南京市拉萨路五台山1-6号

邮箱：[lawyerxu111@gmail.com](mailto:lawyerxu111@gmail.com)

## 三、知识产权事务服务

### 3.1 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楼高潮

手机：13905145668

电话：025-86649148、025-51862100

传真：025-83601608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1号易发信息大厦12层B座

邮箱：[njw@jingweiip.com](mailto:njjw@jingweiip.com)

网址：<http://www.jingweiip.com/cn>

### 3.2 南京天翼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志武

手机：13805181513

电话：025-83691196、025-83699936-816

传真：025-83699485

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数码动漫创业园206室

邮箱：[njtzw@hotmail.com](mailto:njtzw@hotmail.com)

网址：<http://www.njtyip.com>

## 四、人力资源服务

### 4.1 南京人事人才网

联系人：朱新兵

手机：13813945054

电话：025-84815891-8009、025-84815892-8009、  
025-84815893-8009

传真：025-84815116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63号

邮箱：[17889732@qq.com](mailto:17889732@qq.com)

网址：<http://www.njrsrc.com>





#### 4.2 南京天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丽

手机：13905140880

电话：025-85763311-11

传真：025-85763311-19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后街6号1号楼B218

邮箱：lily61289@hotmail.com

网址：http://nj.jsrc.com

#### 五、中共党员服务站

联系人：陈苒（党建指导员）

手机：13851642538 电话：83682042

地址：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1号楼A202室

办理时间：每周二8:30-17:00（平时电话联系预约也可办理）

（注：向在园企业推荐的公共服务平台各公司独立承担法律等责任，江苏东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担保等法律责任和义务。）

#### ◆ 周边配套服务

##### 餐饮服务类

东南大学榴园宾馆

地址：玄武区进香河路38号  
83680666

粤鸿和(1912店)

地址：玄武区太平北路52号南京1912商业区A10号  
84458766

芳满庭海派菜

地址：玄武区太平北路52号南京1912商业区7号楼  
84521868

俏江南(1912店)

地址：玄武区太平北路72号南京1912商业区17号楼  
84511777

厚园(太平北路店)

地址：玄武区太平北路52号南京1912商业区  
84451212

茶客老站

地址：玄武区太平北路58号南京1912商业区A4-1号  
84513303

##### 金融服务类

招商银行珠江路支行

地址：玄武区珠江路280号(近中山路) (025)83373285

交通银行珠江路支行

地址：玄武区珠江路 (025)83614359



#### 建设银行城中支行

地址：玄武区珠江路205号 (025)83356585

#### 光大银行珠江路支行

地址：玄武区珠江路370号 (025)83373935

#### 农业银行四牌楼支行

地址：玄武区太平北路

#### 南京银行ATM

地址：太平北路104号

#### 工商银行ATM

地址：玄武区太平北路

#### 浦发银行ATM

地址：珠江路488号

#### 医疗服务类

##### 玄武区中医院

地址：玄武区珠江路318号 (025)83367164

##### 百信药房珠江药房

地址：珠江路375号 (025)86640005

#### 邮政通信类

##### 中国联通珠江路营业厅

地址：珠江路346号

##### 中国移动未来城旗舰店

地址：珠江路588号B幢

##### 中国电信珠江路营业厅

地址：珠江路600号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浮桥支行

地址：太平北路51号 (025)86645426

## ◆ 科技园公司联系方式

总经理：江汉 84526670-808、83790512

副总经理：虞志霞 84526670-807

综合部：史晓燕 84526670-801

张海伦 84526670-806

王雨佳 84526670-805

企业部：张京秋 84526670-802

张媛媛 84526670-810

吴锋敏 84526670-809

发展部：张若茗 84526670-803

徐 垠 84526670-812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网址：<http://sp.seu.edu.cn/>

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园区企业QQ群：204879043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基地